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1 年 8 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章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职责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的沟通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等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1.3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的范围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1.4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报送及披露信息。

1.5 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上交所。信息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时间不应先于指定媒体，不应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应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

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及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山东省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询。

1.6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1.7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质询或查询函等任何函件后，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涉及需要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的质询等函件，董事会秘书在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1.8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1.9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1.10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合格证书。

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2.1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的格式和编制要求等相关规定编制上述文件。

2.2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

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3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一节 定期报告

2.1.1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1.2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时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2.1.3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 董事会报告；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1.4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1.5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1.6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2.1.7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2.1.8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数据。

2.1.9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2.2.1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

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四)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五)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七)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八)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八)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三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一)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2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2.2.3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2.4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2.2.5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 2.3.1 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6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

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2.2.7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2.8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3.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协调，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向公司证券部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3.2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亦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

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6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3.7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3.8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9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3.11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公司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证券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第一时间知悉公司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3.12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

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3.13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出具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3.1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16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7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四章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职责

4.1 为便于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保证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各类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共同协作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4.2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应建立相应的信息报告制度，并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与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若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应及时与董事会秘书联系。

公司财务部、市场运营部等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部门，当出现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与董事会秘书联络与沟通。

4.3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应在审议发布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向董事会秘书提供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该等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生产经营回顾和生产经营展望的议案、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如有）、定期报告的编制说明、利润分配及分派股息的议案，以及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4.4 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应充分了解本制度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若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须公告或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应及时地积极主动与公司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沟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董事会秘书完成临时公告事宜。

4.5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4.6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4.7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4.8 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中国证监会等证

券监管机构的质询、调查、巡检等各种形式的检查活动，及时提供所需的数据和信息，该等数据和信息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

4.9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对外组织重大活动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必须参加，并负责协调上述活动与信息披露的关系。

4.10 重大合同，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必须于合同签署日之次日内，将合同文本及电子版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留存。

4.11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5.1 公司建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流程及通报范围：

1、未公开信息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立即报告董事长；

2、董事长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5.2 拟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文稿草拟及应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

1、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组织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4、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

5、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6、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完成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

1、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讨论并审议相关提案。
 - (2)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草稿的起草工作；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监事会决议公告草稿的起草工作。
 - (3)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以上公告文稿的披露。
- 2、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外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信息通报董事会秘书；
- (1) 董事会秘书接到重大事项信息通报后，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对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必要时向上海证券所咨询，以明确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长汇报，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临时公告草稿。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临时公告草稿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相关信息。
 -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临时公告文稿的审定，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 (5)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上述临时公告披露事项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通报。

5.3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 经董事会书面授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会秘书。

5.4 信息公开披露后应当履行如下内部通报流程：

- 1、证券部将公开披露信息文稿刊登在公司网站；
- 2、通知公开披露信息涉及部门。

5.5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应履行如下内部审核及通报流程：

- 1、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宣传信息文稿提报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审议；
- 2、证券部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审核或通报程序。

5.6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的沟通

6.1 公司财务部、市场运营部等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部门，应建立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定期或不定期沟通机制，当出现涉及

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征询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特殊情况下，应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信息披露的报送工作。

6.2 董事会秘书应在汇总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基础上，向保荐机构报送有关信息汇总表，与保荐机构保持定期沟通。

6.3 董事会秘书应针对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的调查事项进行情况核查，并及时向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6.4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应配合董事会秘书的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由各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对提供的上述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6.5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备、完整，不应拒绝、隐匿、谎报。

6.6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6.7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建立相应的制度，并负责办理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以及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具体事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6.8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中应遵守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做好对外信息的沟通和发布。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7.1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7.2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保密措施

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相关人员应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

8.3 当重大事项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在披露之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必须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公开或泄露。

第九章 档案管理

9.1 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制度规定履行职责的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9.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9.3 公司证券部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

10.1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交所报告。

10.2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10.3 公司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10.4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10.5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指相关责任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事项之时；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11.3 本制度所称之“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11.4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11.5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修订及解释。

11.6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